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第17.26A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利潤淨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為改善本集團業務能力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措施」），包括（i）改進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流程、（ii）採取措施提高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iii）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及（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由於措施的推行，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及生產量也同時顯著增加。特別是，光纖倒像器和微通道板的銷售增加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4,75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10%。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布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